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 / 金融業務【98106】

專業科目 (2)：票據法

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（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），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有關票據背書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背書之不可分性？若違反，其法律效力如何？【8 分】
- (二) 何謂背書之單純性？若違反，其法律效力如何？【8 分】
- (三) 何謂背書之連續？背書連續在法律上發生如何之效力？【9 分】

題目二：

關於匯票之到期日，因記載方式之不同，可分為哪四種？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- (一) 何謂票據之偽造？其法律效果為何？請說明之。【5 分】
- (二) 甲向乙購買音響一台，偽造本票一張，簽署發票人丙之姓名，並將該票據交付於乙，之後乙以記名背書讓與丁。執票人丁向背書人及前手行使追索權時，請問甲、乙、丙所負之票據責任及其關係如何？請述明其理由。【20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向乙購買生產用機器一組，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簽發票面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的支票一張給乙。票載發票日為民國 100 年 2 月 7 日，發票地及付款地皆在台北市，付款人為財富商業銀行，請問：

- (一) 如乙未向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，而於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直接向甲請求支付票款，甲得否拒絕付款？【15 分】
- (二) 依據票據法之規定，付款人之審查責任為何？【10 分】